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32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加鉉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諺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鈺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